

平顺县“2023·10·22”一般车辆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2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工程基本情况	1
(二)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2
(三) 事故车辆及驾驶人基本情况	3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置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经过	3
(二) 事故救援情况	3
(三) 善后处置情况	4
(四) 事故上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4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4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4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四、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4
(一) 直接原因	5
(二) 间接原因	5
(三) 事故性质	5
五、事故暴露的问题	5
六、对事故有关人员和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6
(一) 对事故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6
(二) 对事故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7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建议	7
(一) 深刻汲取教训，切实做好道路施工安全工作	7
(二) 认真履职尽责，切实做好安全监管工作。	8
(三) 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做好问题整改	8

平顺县“10·2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22日16时17分，平顺县莫流至张井旅游公路新建工程第二标段青羊镇二龙凹村施工段，发生一起水泥罐车侧翻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3.35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有关规定，平顺县人民政府于2023年10月23日成立了由应急、公安、交通、交警、工会、人社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检察院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技术分析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确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提出了防范类似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管理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平顺县莫流至张井旅游公路新建工程。

工程内容：平顺县莫流至张井旅游公路新建工程第二标段，设计标准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40km/h，路线全长 12.825 公里，路基宽度为 13 米和 8.5 米，路线起点位于平顺县青羊镇莫流村北侧，路线终点位于张井。施工时间为：2023 年 5 月开工至 2024 年 5 月完工，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69172751 元；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劳务分包单位：山西傲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鹏建筑公司）是一家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02MA0L561735，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2020 年 8 月 4 日取得由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司地址为忻州市忻府区和平街客运中心东路 1 栋 1 号 2 楼，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施工、建设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土石方工程服务；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砼制品预制；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的租赁等。

2. 施工承包单位：山西路桥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996 年 10 月 22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王*谦，注册资金：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许坦西街 7 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公路工程监理等。

(三) 事故车辆及驾驶人基本情况

1. 事故车辆

三一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水泥罐车），无号牌、无行驶证、未年检、无合法运输资质，属违规进场作业车辆。

2. 三一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人

王*巍，男，汉族，1961年5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140425*****，准驾车型为“C1”，其准驾车型与发生事故时所驾车型不相符。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0月22日15时59分，王*巍驾驶无牌无证水泥罐车从搅拌站前往二龙凹施工路段卸料。16时17分，车辆到达卸料地点，驾驶人下车站在车辆右侧，车辆停放位置右侧路面突然塌陷，车辆向右侧翻，将王*巍碾压，致其当场死亡。

(二) 事故上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16时17分，山西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莫流至张井旅游公路二龙凹施工路段工人任*岗向搅拌站负责人张*打电话报告，现场其他工人拨打120；16时20分，傲鹏工程建筑有限公司法人张*向项目料场负责人赵*电话报告，张*16时30分赶到现场，立即联系了王*巍家属；16时33分，赵*向项目部经理李*宏报告事故情况；16时40分，

李*宏安排项目部副经理王*处理现场；16时43分，120救护车赶到现场，确认王*巍已死亡，拉往潞城市人民医院太平间暂时安置。

（三）善后处置情况

2023年11月8日，山西傲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就善后赔偿问题，经平顺县青羊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双方自愿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完成了死者死亡赔偿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赔付工作，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受伤人员，死者王*巍，男，山西省平顺县人。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 固定资产损失费用

（1）车辆损失30000元，车辆鉴定2000元。

（2）施工材料1500元。

2. 伤亡人员方面

急救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善后处理费用1400000元。

截止目前直接经济损失不完全统计共计：1433500元。

四、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驾驶人王*巍安全意识严重淡薄，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无牌无证水泥罐车违规作业，在未确认场地安全的情况下擅自离开驾驶室，车辆停放位置路基塌陷导致罐车侧翻，被碾压致死，是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山西傲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违规使用无牌、无证、未年检车辆进场作业，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现场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治理严重缺失。

2. 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违规作业、车辆失管等重大隐患未及时制止和整改。

3. 山西路桥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对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对施工现场车辆、人员、作业环境开展有效检查，隐患排查流于形式。

4. 施工现场临时停车区域地基未加固、未硬化、无防护措施，临边作业风险管控缺失。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平顺县“10·22”是一起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暴露的问题

1. 分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悬空，车辆管理、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严重违规。

2. 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统一协调、监督检查责任不落实。

3.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班前教育、风险告知缺失，违章作业问题突出。

4. 施工现场临时道路、停车区域、软弱地基等关键环节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5. 事故信息报送不规范，存在迟报行为。

六、对事故有关人员和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 王*巍，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自我保护意识不强，私自冒险作业，违规驾驶特种结构车辆，违反安全操作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

2. 张*，山西傲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违规安排无驾驶资格人员驾驶未年检特殊结构车辆，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县交通运输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3. 李*宏，山西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莫流至张井旅游

公路第二标段项目部经理，作为施工承包单位在事故发生后，未第一时间内向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建议由县交通运输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实施行政处罚。

(二) 对事故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山西傲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驾驶员安全意识不强，未熟悉掌握自身岗位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县交通运输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2. 山西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莫流至张井旅游公路第二标段项目部，未按照合同要求组织对山西傲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事故隐患排查不深入，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县交通运输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建议

(一) 深刻汲取教训，切实做好道路施工安全工作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深刻汲取“10·22”一般道路施工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工作部署，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始终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落实政府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研究事故预防和工作改进措施，强化道路施工安全监管，坚决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认真履职尽责，切实做好安全监管工作

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交通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深入开展道路施工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督促建设、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协调解决其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问题，确保工程项目施工安全。

（三）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做好问题整改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深刻反思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的制度不落实、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等突出问题。层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教育和技术技能培训，加强隐患排查，提高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意识、风险辨识能力，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